2024年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录

1.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概况
18. 主要职能
19.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0.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1. 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起再审。
22. 依法审判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和交办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23.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一审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应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和外省市（县）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24. 组织开展调研，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25. 加强普法宣传，会同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做好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审判、教育、感化和挽救工作。教育、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26.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督察工作;按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27. 依照规定协同上级职能部门做好机构编制管理，以及干部考核、培养和选拔任用工作。
28. 负责本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管理本院的国有资产、经费财产、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
29. 完成市委、市人大和上级人民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30.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只有部门本级1家预算单位，单位内设有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旅游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吉阳人民法庭、天涯人民法庭、崖城人民法庭、海棠湾人民法庭15个部门。

第二部分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4年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公开表内容详见报表。

第三部分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或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783.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62.32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收入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较上年减少716.97万元，上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较上年减少45.35万元；本年公共安全支出较上年减少278.2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上年减少454.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较上年减少34.09万元及住房保障支出较上年减少4.06万元。

二、关于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或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783.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62.32万元，主要是本年收入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较上年减少716.97万元，主要因人数变化及工资政策变动、按规定计提职业年金预算、以及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上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较上年减少45.35万元，主要因2024年案件量增加，资金紧张，支出随之增多，结转至2024年的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安全（类）支出7408.31万元，占84.3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84.98万元，占7.80%；卫生健康（类）支出413.01万元，占4.70%；住房保障（类）支出277.65万元，占3.1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4908.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1万元，主要是由于人数变化及工资政策变动而增加相应的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369.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12万元，主要是2024年此支出功能项级的预算项目为单位日常支出项目，为原已有的预算项目。因财政预算政策变化，2023年该预算项目不纳入此支出功能项级，2024年将该预算项目纳入此支出功能项级管理，故该项预算资金有所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4年预算数为1056.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4.83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73.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9.96万元，主要是由于2024年财政预算政策变化，将部分原预算项目纳入该支出功能项级管理。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09.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4.17万元，主要是人数变化及工资政策变化，故该项预算资金有所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70.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80.86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变动及工资保险缴纳政策等变化的原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98万元，主要是该项支出标准变化，且人员变动及工资保险缴纳政策等变化的原因，故该项预算资金有所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43.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8.48万元，主要是人数及工资政策变化，故该项预算资金有所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269.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39万元，主要是人数变化及工资政策变化，故该项预算资金有所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77.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06万元，主要是人数变化及工资政策变化，故该项预算资金有所增加。

三、关于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6284.4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620.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664.08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4.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1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1次，出国（境）1人，具体出国计划根据上级的工作安排决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3.8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27.82%。减少的主要原因包括：由于我院2023年购买了2辆公车，今年计划购置1辆公车，较去年减少，故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较2024年有所减少。公务车保有量17辆，计划购置1辆；公务接待费1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130批778人，具体接待以实际为准。

（二）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2024年收支总预算8959.96万元。

七、关于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8959.9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446.07万元，占4.9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337.89万元，占93.06%；其他收入176万元，占1.96%。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14.32万元，主要是（1）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由于人数变化及工资政策变动、按规定计提职业年金预算、因审判执行业务需要调整了了相关业务项目预算；（3）其他收入较上年减少，由于市级财政拨款资金预算较上年减少；综上，故2024年收入预算数较上年有所减少。

八、关于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8959.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84.47万元，占70.14%；项目支出2675.48万元，占29.86%。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1.34万元，主要是（1）基本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主要由于人数变化及工资政策变动、按规定计提职业年金预算；（2）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主要由于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且人数变化及工资政策变动、按规定计提职业年金预算、因审判执行业务需要调整了了相关业务项目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64.0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70.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09.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6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本级共有车辆17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4年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2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7337.89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其他收入176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369.72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办案的差旅费、邮寄费等，绩效目标是保障单位办公等运转支出，保障单位审判执行任务顺利开展。

2.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预算安排138.49万元，主要用于聘用制书记员日常办公办案的差旅费及体检费等，绩效目标是做好聘用制书记员相关支出工作，保障单位审判执行任务顺利开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